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206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○○醫院負責醫師，該院經民眾檢舉未妥善保存病歷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6 月 27 日至現場查察並隨機抽檢該院 97 年至 99 年間病歷，查得案外人○○○98 年 1

月 24 日及○○○○97 年 2 月 26 日影像電磁檔案資料遺失，乃製作工作日記表並由該院及其人員蓋章簽名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醫院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病歷，違反醫療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2 條等規定，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20601 號裁處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9 月 3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67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。前項所稱病歷，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：一、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。二、各項檢查、檢驗報告資料。三、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。醫院對於病歷，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，以利研究及查考。」第 69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；其資格條件與製作方式、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。」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.. .... 第七十條.....規定。」第 11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

罰其負責醫師。……」

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（以下簡稱電子病歷），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電子病歷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保存期間內，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，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97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372

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所詢 X 光片影像是否屬於病歷資料乙案，按病歷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，所為各項診察、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，除依醫師法第 12 條所定醫師執業製作之病歷外，尚包含 X 光、超音波等檢查照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未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 7 年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70 條 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按次 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醫療法第 67 條所規範之病歷為「檢查報告」資料，而非「檢查電磁

檔案」，原處分就該法條之文字解釋有所誤會。本件系爭 X 光檢查並非屬於「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」之電子病歷，即無需保有電子（磁）檔案。且對於存有電子（磁）檔案之電子病歷，係屬醫療法第 69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為規範依據，非屬醫療法第 67 條之適用範圍。另○○醫院已將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結果附於病歷中，符合醫療法第 67 條之規定，並無違反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○○醫院未依規定妥善保存病歷，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6 月 27 日工作日記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 67 條所規範之病歷為「檢查報告」資料，而非「檢查電磁檔案」；本件系爭 X 光檢查並非屬於「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」之電子病歷，無需保有電子（磁）檔案；對於存有電子（磁）檔案之電子病歷，係屬醫療法第 69 條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為規範依據；○○醫院已將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結果附於病歷中，符合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，並無違反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云云。按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之病歷，且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 7 年。而所稱病歷，係指醫療機構於病人之醫療過程中，所為各項診察、診斷及治療等之紀錄，包含 X 光、超音波等檢查照片，揆諸前揭醫療法第 67 條、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43720 號函釋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前

往○○醫院現場查察並隨機抽檢 97 年至 99 年間病歷，查得部分病患影像電磁檔案資料遺失，原處分機關工作日記表載明：「.....四、經查電腦 PACS 影像系統.....○○○98 年 1 月 24 日及○○○○97 年之電磁資料遺失.....五、現場院長特別助理.....表示：自 97 年改用 PACS 系統，因系統轉檔不穩，可能造成部份（分）資料遺失，但病歷皆有檢驗報告留存。」等語。縱令○○醫院所稱已保存檢查報告結果為真，然○○醫院未妥善保存 X 光影像電磁檔案資料之違規事實，仍堪認定。又病歷無論是否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，其病歷之保存等事項，均應符合醫療法第 70 條所定規範。○○醫院未妥善保存 X 光影像電磁檔案資料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○○醫院負責醫師，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